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潛在交易更新及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潛在交易落實並進行至完成，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並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及潛在交易之進展

董事會接獲通知，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約方**」)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契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a) 訂約方同意將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及

(b) 除延長排他期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除有關排他性、排他期、盡職審查及保密性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仍不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且就潛在交易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潛在賣方亦未接獲潛在買方通知表示潛在買方無意就潛在交易繼續進行磋商。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進展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公告，或刊發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任何就股份提出的要約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及劉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包敬燾先生。

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